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其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拍卖告知书》【(2026)闽02执626号】，厦门中院拟对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7,288,6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实施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告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厦门中院《拍卖告知书》【(2026)闽02执626号】，厦门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秀成、三安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7,288,628股股份。厦门中院拟对被执行人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7,288,628股股份进行处置，分别以1,500万股、1,500万股、1,500万股、1,500万股、14,273,746股和13,014,882股（以上合计87,288,628股）同步进行拍卖。以开拍前（三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乘以股数作为起拍价在福建京东网厦门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实施挂网拍卖。如有异议，三安集团需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厦门中院书面提出。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若全部成交，三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持续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